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8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

林瑞崗

被告 蔡承佑即紅女孩企業社

黃于珊

鄭琇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蔡承佑即紅女孩企業社、黃于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9,861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蔡承佑即紅女孩企業社、鄭琇蓁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59,037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黃于珊、鄭琇蓁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蔡承佑即紅女孩企業社（下稱蔡承佑）前邀同黃于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復邀同鄭琇蓁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20萬元。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1 三、蔡承佑則以：原告請求有道理，其願依原告之請求為給付；  
02 惟其目前經濟困難，期與原告協商清償方案等語。

03 四、黃于珊、鄭琇蓁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4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09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  
10 47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  
11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12 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  
13 情，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14 款借款契約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查詢一  
15 覽表、利率查詢表為證（見訴字卷第33至191頁）；且經蔡  
16 承佑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原告請求有理，願依原告請求為給付  
17 等語（見訴字卷第274頁）；又黃于珊、鄭琇蓁均已於相當  
18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0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依消費  
21 借貸契約、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佳玫

2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  
28 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29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0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  
04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民國）	違約金（民國）
1	639,861元	自114年3月16日起至114年4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 自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81%計算。	自114年4月16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按0.681%計算。 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1.362%計算。
2	1,059,037元	自114年3月16日起至114年4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 自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81%計算。	自114年4月16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按0.681%計算。 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1.362%計算。